

● 法律常识丛书

● 法律常识丛书

婚姻法讲话

法律

山东人民出版社 ●

《法律常识丛书》

婚 姻 法 讲 话

本册主编：周国珍

撰 稿 人：郑美文 赵凤琴
苗文法 周国珍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济南

《法律常识丛书》

婚 姻 法 讲 话

本册主编：周国珍

撰稿人：郑美文 赵凤琴
苗文法 周国珍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省莱阳市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4.125印张 78千字

1986年5月第1版 1986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4970

书号6099·34 定价0.62元

《法律常识丛书》编委会

主 编：马连礼

副主编：江仁宝 徐学孟 徐济怀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连礼 于志光 王珍行

江仁宝 江崇征 任铭龄

刘德久 邵文进 李华章

李宏儒 张建军 郑传林

段成钢 徐学孟 徐济怀

徐崇安 鲁士恭

责任编辑：洪友生 姚梦林

出版说明

中央决定，从1985年起，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在全体公民中基本上普及法律常识。这是依法治国的需要，是建设两个文明的需要，也是实现社会风气、社会秩序和社会治安根本好转的需要。为了配合法律常识的普及教育，在中共山东省委政法委员会、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和山东省司法厅具体领导和大力支持下，我们编辑出版了《法律常识丛书》。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现行法律、法规为依据，理论联系实际地宣传各项法律和法规，帮助工农群众，基层干部和一般读者学习法律常识，增强法制观念，逐步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以推进和加强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这就是编写本丛书的指导思想。

本丛书的编写，尽力遵循以下原则：

第一，准确。对各项法律、法规的解释以及实际材料的运用，力求符合法律、法规条文的原意。

第二，通俗。力求做到文字简洁通俗，内容阐述深入浅出。

第三，生动。尽量联系实际事例、案例说明各种法律、法规的条文和原则，回答干部和群众在实际中遇到的法律问

题。

第四，健康。案例和事例的援引，努力做到严肃、科学。

本丛书1986年出12种。

本书根据新《婚姻法》和新《婚姻登记办法》阐释了学习和贯彻《婚姻法》的重大意义、《婚姻法》的基本原则、结婚、家庭关系、离婚等问题；对民族婚姻、涉外婚姻、港澳同胞及华侨婚姻的问题，也有所论及。本书由山东省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周国珍、郑美文、赵凤琴、苗文法同志撰写，由周国珍同志总纂。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书中错误、缺点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讲	婚姻法的概念和意义	1
	一、婚姻法的概念和对象	1
	二、婚姻法的特点	2
	三、我国婚姻法的发展	3
	四、学习、贯彻新婚姻法的意义	8
第二讲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1
	一、婚姻自由原则	11
	二、一夫一妻原则	22
	三、男女平等原则	25
	四、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原则	29
	五、计划生育原则	34
第三讲	结婚	38
	一、结婚的条件	38
	二、结婚的程序	44
	三、与结婚有关的几个问题	50
第四讲	家庭关系	59
	一、夫妻关系	59
	二、父母子女关系	67
	三、其他家庭成员间的关系	78

第五讲	离婚	81
一、	离婚及离婚自由	81
二、	离婚的程序	85
三、	判决准予离婚与不准离婚的原则界限	92
四、	几种常见的离婚纠纷及其处理原则	96
五、	离婚后的子女抚养教育、 财产和经济帮助问题	104
第六讲	关于执行婚姻法的几个问题	111
一、	民族婚姻问题	111
二、	港澳同胞及华侨的婚姻问题	113
三、	涉外婚姻问题	115
四、	违反婚姻法的制裁问题	118
五、	对具有财产内容的判决和裁定的 强制执行问题	120
六、	婚姻法的效力问题	121

第一讲 婚姻法的概念和意义

一、婚姻法的概念和对象

婚姻法是我国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总称。主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也包括其他法律中有关婚姻家庭问题的规定。它和刑法、民法等一样，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部门。

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按照新时期总任务的要求，在1950年颁行的婚姻法的基础上，总结了三十年来婚姻家庭制度改革的实践经验，结合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经过修改、补充，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80年9月10日通过的，自1981年1月1日起施行。新婚姻法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要求和全国人民的共同愿望，颁行以来，深得全国各族人民的衷心拥护。它是处理婚姻家庭纠纷的法律根据，也是人们在婚姻家庭生活中必须遵循的行为规则。

婚姻法第一条规定：“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概括地说明了婚姻法的调整对象是婚姻家庭关系。

婚姻、家庭关系是两种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社会关系。婚姻是男女两性结合而成的，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夫妻关系。家庭是以婚姻关系和血缘关系为纽带，由一定范围的亲属所构成的生活单位。婚姻和家庭有着密切联系，婚姻是产生家庭的前提，家庭是缔结婚姻的结果；男女因结婚而构成最初的家庭关系（即夫妻关系），由此而产生出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和其他家庭成员间的关系。

婚姻家庭关系的内容，既有人身关系，也有财产关系，其中人身关系是主要的，财产关系完全以人身关系为转移。婚姻关系因结婚而成立，也可因离婚或一方死亡而终止；家庭关系因出生、收养而发生，也可因死亡、解除收养而消灭。也就是说，夫妻关系只能存在于具有合法夫妻身份的男女双方之间，家庭关系只能存在于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和其他家庭成员之间；他们之间的权利义务，都是基于他们的特定身份而发生和存在的，特定身份一经解除，婚姻法规定的权利义务也就随之终止。因此，结婚的条件和程序，夫妻、父母子女和其他家庭成员间的权利义务，离婚的原则和程序，离婚后子女的抚养教育、财产、生活等问题，都属于婚姻法的调整范围。我国婚姻法对此都作了明确规定。

二、婚姻法的特点

由于婚姻家庭关系的特殊性，决定了婚姻法有下列特点：

(一) 婚姻法的适用范围极为广泛。一般说来，人到一定年龄都要结婚，组织家庭，而且无论男女老幼都在一定的家庭中生活。毛泽东同志说过，婚姻法有关一切男女的利益，其普遍性仅次于宪法。它关系到男女老幼每个人的切身利益，是普遍适用于一切公民的普通法，而不是适用于部分公民的特别法。

(二) 婚姻法具有强烈的伦理性，突出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和道德的一致性。婚姻法所规定的夫妻、父母子女和其他家庭成员间的权利义务，也都是社会主义道德的要求。在婚姻家庭关系中，滥用权利或者不履行义务，都是违背社会主义道德的，也是婚姻法所严格禁止的。

(三) 婚姻法的规定大多数是强制性规范，即一定的法律事实发生以后（如结婚、离婚、出生、死亡、收养等），便引起相应的法律后果，这种后果是由法律预先指明、严格规定的，当事人不能自行改变或协商变更，例如，子女一出生，父母就必须履行抚养义务。也有少数规定是任意性规范，允许当事人协商约定，例如，在夫妻财产问题上可以作出约定，离婚时关于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可以自行协议等；但处理这些问题，也必须以婚姻法的有关原则和规定为依据，选择的余地也是比较小的。

三、我国婚姻法的发展

封建婚姻家庭制度的危害极大，人民群众深恶痛绝，强烈

要求改革。早在“五·四”运动中,李大钊等革命先驱就提出了解放妇女,改革婚姻家庭制度的主张。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十分重视妇女解放和改革婚姻家庭制度问题。党的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明确提出:“废除一切束缚女子的法律,女子在政治上、经济上、社会上、教育上一律享受平等权利。”党的关于男女平等的主张,得到广大人民特别是广大妇女的积极拥护。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革命势力所到之处,妇女运动蓬勃兴起,猛力冲击了封建婚姻家庭制度。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党领导革命根据地的红色政权,用法律来保障男女平等和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1931年11月在江西瑞金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就确定了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维护妇女利益的新婚姻家庭制度的基本原则。同年12月颁布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代表劳动人民意志的婚姻法——《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后经修改,于1934年4月重新颁布,改名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这两个婚姻法,都是适用于全国一切革命根据地的统一的婚姻立法,明确规定了男女婚姻以自由为原则,废除一切封建的包办强迫和买卖婚姻,实行男女平等、一夫一妻,禁止童养媳,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另外还规定了结婚、离婚的条件和程序,离婚后子女抚养和财产处理的原则,等等,深受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年男女的拥护,对当时的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起了重要作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各根据地和解放区人民政府,先后颁布了一系列地区性的婚姻家庭立法,如1939年4月的《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1941年

7月的《晋察冀边区婚姻条例》，1942年1月的《晋冀鲁豫边区婚姻条例》等。这些婚姻立法继承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所确定的原则，在一些具体问题上规定得更加具体、灵活，丰富和发展了革命的婚姻立法的内容。各根据地和解放区结合各项民主改革，对婚姻家庭制度进行了初步改革，收到了显著成效，封建的婚姻家庭制度开始崩溃，自主婚姻、民主和睦的家庭有了初步发展，对于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发展根据地的生产，争取革命战争的胜利，都起了重要作用，并为全国解放后彻底改革婚姻家庭制度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但是，建国前的婚姻家庭制度改革还是初步的，并且是在一部分地区进行的。就全国来说，建国初期，封建婚姻家庭制度仍广为流行，广大群众，尤其是妇女仍然受着封建婚姻家庭制度的迫害，如不彻底改革，势必影响革命和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因此，1949年9月，起着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废除束缚妇女的封建制度，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教育的、社会的生活各方面，均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实行男女婚姻自由。注意保护母亲、婴儿和儿童的健康”。1950年4月13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并决定从同年5月1日起施行。这是建国后的第一部重要法律。它以法律形式概括了党和国家在婚姻家庭方面的各项政策，对解放妇女、改革婚姻家庭制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950年婚姻法第一条明确规定：“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利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家庭制度。”表明它的革命锋芒主要是指向封建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同时也反对资本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这是完全符合当时实际情况的。当时所说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实际上也就是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这部婚姻法的贯彻实施，彻底摧毁了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建立了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调动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有力地推动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

1950年婚姻法颁行30年，原定的任务已基本完成。我国的政治、经济形势发生了深刻变化，原来的规定有些已经不符合变化了的实际情况，而且在婚姻家庭领域里也出现了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取得了许多新经验、新成就，这些都需要用法律加以确定和调整。因此，在1950年婚姻法基础上，经过修改补充，制定了现行的婚姻法，以适应新时期巩固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需要。

新婚姻法无论在基本原则和具体条款上，都是对1950年婚姻法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主要修改、补充了下列几方面：

（一）新婚姻法开宗明义增加了“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的规定，明确了婚姻法调整对象及其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二）在基本原则中，除保留了婚姻自由、一夫一妻、

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外，补充了保护老人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和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等具有现实意义的内容。

(三) 结婚方面，新婚姻法把结婚年龄由男20岁，女18岁，改为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并且补充了晚婚晚育应予鼓励的规定。同时，将原来关于五代以内旁系血亲间禁止结婚的问题从习惯的规定，修改为禁止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间结婚。此外，还增加了登记结婚后，双方均可成为对方家庭成员的规定。

(四) 家庭关系方面，新婚姻法增加了夫妻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的规定；对夫妻间的财产关系，夫妻间、父母子女间的扶养、抚养、赡养问题，收养关系，继父母与继子女的关系等，都规定得更加具体。在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义务方面，增加了“父母有管教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在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时，父母有赔偿经济损失的义务”的规定。同时还增加了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间，兄弟姊妹间抚养、赡养义务的规定，使家庭成员间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得到了法律保障。

(五) 离婚方面，对于一方要求离婚的纠纷，规定可由有关部门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明确规定，如双方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把感情是否确已破裂，作为判决准予离婚或不准离婚的原则界限，对保障离婚自由，反对轻率离婚有着重要意义。同时在离婚后的子女抚养教育、财产、生活问题上，也对原来的规定作了适当修改。

(六) 新婚姻法还在附则中规定了制裁和强制执行问题、民族婚姻和婚姻法的时效问题。这些规定，对于同婚姻家庭方面的违法行为作斗争，使婚姻法能够更好地贯彻执行，进一步巩固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有重要作用。

通过上述修改、补充，可以看出，新婚姻法既是对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进一步彻底否定，也是在1950年婚姻法基础上的新发展；既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客观规律的要求，也符合我国社会制度包括婚姻家庭制度改革的过程和现状，从而成为一个适应我国新时期总任务要求的新型的社会主义婚姻法，它的进步性是我国历史上任何婚姻法都不能比拟的。

四、学习、贯彻新婚姻法的意义

胡耀邦同志在一个关于婚姻家庭问题的批语中指出：

“家庭仍是我国社会的细胞，我们对婚姻家庭问题处理得好坏，直接影响我国社会的发展。对婚姻家庭问题，不但要用正确的法律去约束，还要靠正确的社会舆论去引导。社会舆论，即社会的道德风尚力量，比起法律来，大得不可估量。建议妇联联合共青团、工会、文化团体、教育界把这件事抓起来，抓它十来年，出现一个整个国家，整个民族家家户户、人人相爱的新局面。”这一批示，深刻地指出了婚姻家庭问题的重要性和解决好婚姻家庭问题的正确途径，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婚姻家庭问题的重视和关怀。

婚姻家庭问题，不仅关系到千家万户男女老幼每个人的

切身利益，而且和国家、社会的利益息息相关。因此，学习、宣传、贯彻婚姻法，解决好婚姻家庭问题，不论对个人还是对国家都是有重要意义的。概括起来主要有下列几点：

（一）有利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在我国，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虽然早已被彻底摧毁，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早已建立起来，但我国封建统治的历史很长，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残余思想，不可能在短时期内彻底消除，而且资产阶级思想在现实生活中也还有一定影响，加之有的人法制观念淡薄，有法不依，违法不究，因此，强迫包办婚姻、买卖婚姻等干涉婚姻自由的现象还时有发生，严重侵犯了公民的合法权益。学习、宣传新婚姻法，严格地依法办事，可以使广大群众划清在婚姻家庭问题上合法与违法的界限，自觉抵制各种旧思想、旧风俗、旧习惯，积极同违反婚姻法的行为作斗争，正确处理婚姻家庭问题，从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巩固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切实保障公民在婚姻家庭问题上的合法权益。

（二）有利于发扬新的道德风尚，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我们在实现四化的斗争中，既要创造高度的物质文明，又要创造高度的精神文明。但是，目前在现实生活中，还存在着种种不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要求的现象，例如：有的人在恋爱、婚姻问题上草率轻浮，放荡无羁，朝秦暮楚，喜新厌旧，非法同居，乱搞两性关系；在家庭关系中虐待妻子、